

许昌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许科字〔2018〕107号

签发人：张仕民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2号建议的答复

连辉改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钧瓷知识产权保护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执法维权为抓手，坚持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，促进社会创新发展”主攻方向，在广宣传、造氛围、建基础、强执法等方面下功夫，尽力提供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维权援助。

一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上，为拓展更加多元、更为精准的宣传方式，我局利用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“4·26”知

识产权保护日等节点，在市、县两级同步开展知识产权专项宣传展示，与许昌广播电台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，在每日早、晚两个出行高峰里定时对“12330 热线”进行广播；同时，还选取了若干停靠站点多、行驶路线长、出行时段集中的公交车辆开展广告宣传。

二是对侵权重点领域的打击上，开展了多次针对商品流通领域的专利执法检查，在仅有三名执法人员的条件下，每年检索专利产品 6000 件以上，近三年内发现专利标注标识不正确、假冒专利案件量达 300 余件，处理案件数量居全省前列。此外，我局通过受理专利权人的合法请求，调解处理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，发挥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的良好效果，2018 年市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侵权纠纷案件 5 起，开展了跨地域调查取证，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是对专利保护体系的构建上，市知识产权局每年与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，就联合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市、县两级的协同执法能力；同时，我市 10 个产业集聚区已全部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，实现了“全覆盖”，有助于各产业集聚区在做好科技帮扶和政策引领的同时，积极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。

针对您提出的钧瓷知识产权保护问题，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您参考：

一是知识产权（专利）权属于私权领域，知识产权（专利）权的侵权纠纷，其法律关系上属于民事侵权纠纷，只有专利权人提出维权请求和发起司法诉讼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才能进行受理。

二是只有完善和及时的保护才是真正的保护，知识产权一经发明创造，其合法正当权益的取得，即依赖于专利权人对其

专利权（商标、著作权）的主动保护，针对涉及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的发明创造，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请求，通过“以公开换保护”的方式，成功申报并取得专利。

三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渠道有多种：（1）当侵权事件发生后，专利权人可以直接与侵权方取得联系，通过专利权授权、经济合作、经济赔偿等形式挽回损失；（2）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请求，提交法律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知识产权局立案并查明基本事实，开展专利侵权纠纷的调解处理；（3）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其中，由知识产权局所承担的专利侵权纠纷的调解处理，具有方式灵活、耗时较短、公信力较强的特点。

下一步，随着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与市场监管工作有机融合，得到进一步加强。我们将加强调研，摸清情况，会同禹州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加大钧瓷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多的法律支持、指导和帮助，为钧瓷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科技、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请今后一如既往地为我市科技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科技局 2965829

许昌市知识产权局 2771339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